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蜀鑫·海河上院B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1标段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蜀鑫·海河上院 B 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西发改经信【2018】5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西发改经信【2018】5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主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

2.2 建设规模: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项目由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由成都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规划建筑面积 118303.56m²,共包括 17 栋多层住宅建筑(层数为 7~9 层,建筑编号为 1#~17#)及 2 栋低层商业建筑(层数为 2 层),设一层地下室。住宅共 698 户。

2.3 招标范围: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项目 1-17#楼住宅、19#商业区域所包含的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的材料采购、制作、安装、保修等工作,具体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4 标段划分:施工 1 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100 个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与本次招标工程类似的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3日**登录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http://www.schgy281.com/>）进入“新闻动态”栏目，通过“通知公告”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联系电话：18228753794）。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9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投标文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手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长安中路148号）。开标地点为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长安中路**148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http://www.schgy281.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中路148号

邮编：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228753794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 <u>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昌市长安中路 148 号</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18228753794</u>
2	项目名称	<u>蜀鑫·海河上院 B 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u>
3	建设地点	蜀鑫·海河上院项目 B 区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
4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5	出资比例	<u>100%</u>
6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7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8	计划工期	100 个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

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无要求；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

		<p>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p> <p>(4)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5)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2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和补遗（若有时）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 形式：向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发布的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标文件澄清	
21	招标文件的修改	<p>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发布,</p> <p>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p> <p>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官网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p>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p>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2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投标人以下列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现金缴纳方式缴纳至招标人财务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p>
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完成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到投标人。</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开具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收据。</p>

2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近 3 年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
33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章要求	<p>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3)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4) 投标文件从目录后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3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备份投标文件光盘应当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p>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地址：西昌市长安中路 148 号</p> <p>招标人名称：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蜀鑫·海河上院 B 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注：未密封和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予以拒收。</p>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3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长安中路 148 号）
38	修改或撤回	不退回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西昌市长安中路 148 号）。</p>
40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41	评标委员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p>

	会的组建	
42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44	履约担保	<p>投标最高限价¥10049409.76元</p>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p> <p>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编页码	需要。
47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48	低于成本报价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的“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进行。
49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50	确定中标人	<p>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注：（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3.4.1 条：“建设工程承发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p>
52	压证施工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

	制度	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5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5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5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5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备份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在开标地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缴纳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 价(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随机抽取事项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电话通知_____分钟内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请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摘录）

电话通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
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
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和第5.2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2.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特点作出了认真仔细的分析，提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适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满足工程需要，目标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满足有关安全要求的规定（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满足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划逻辑性强，工序穿插得当，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行（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既满足施工需求，又经济适用（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满足有关要求的规定（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	措施详尽、合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满足有关要求的规定（通过则为“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2.2	2.2.1	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	
	2.2.2	价格折算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单价遗漏	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也不纳入报价的评审
			付款条件	不做要求
			不平衡报价	∟
2.2.3	投标报价评审参数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 %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 %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 %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 %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 %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
备注	<p>1、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按照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对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在其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扣减或增加一定金额进行价格折算。</p> <p>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但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p> <p>3、本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加或减）不得超过投标人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下 10% 的幅度。对某投标人的报价量化折算时，超过 10% 上下幅度的，以正负 10% 计算评标价。</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3.2.1	价格折算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说明	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相抵触（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 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

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

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

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标价折算结果。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7 的格式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计算方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计算评标价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方法。

B1.

备注：投标报价评审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办法。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注：投标报价评审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D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

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技术负责人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投标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分包计划									
10	最高限价									
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量化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1	单价遗漏								
2	付款条件								
3	不平衡报价								
								
投标报价									
评标价（按报价评审办法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排序（评标价由低至高）
		合格	不合格	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价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资源集团

SICHUAN RESOURCES GROUP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SOUTH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合同书

CONTRACT

合同名称：蜀鑫·海河上院B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XNJ[2022/01]/HHSY-HT/GC04

合同日期：

目录

1. 工程概况	56
2. 工期	56
3. 分包内容及施工边界	57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8
5. 履约保证金	60
6. 质量要求	61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63
8. 违约责任	66
9. 日常管理	69
10. 施工安全事务处理	70
11. 民工与工资管理	70
12.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及职业健康要求	72
13. 不可抗力	74
14. 其他约定	75
15. 争议的解决	76
16. 合同效力	76
17. 其他要求	77

蜀鑫·海河上院 B 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实际情况，双方就蜀鑫·海河上院 B 区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

1.3 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门窗、栏杆安装工程分包内容

2. 工期

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3. 分包内容及施工边界

3.1 施工图纸（含补充设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图纸会审记录及甲方的各种工作指令等）范围内的门窗、栏杆安装工程的全部内容。

3.2 蜀鑫·海河上院 B 区施工图共包括 17 栋多层住宅建筑（层数为 7~9 层，建筑编号为 1#~17#）及 1 栋低层商业建筑（层数为 2 层），设一层地下室。住宅共 698 户。

3.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相关变更资料及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投入工种应具有专业证上岗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3.4 原材料采购、运输、堆码、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材料二次搬运自行负责。现场无垂直运输，现场材料吊装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材料吊装过程中应安排有资质的人员上岗，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监督。

3.5 乙方配合发包人整体施工进度，即发包人内、外墙抹灰完成后开始安装。

3.6 窗框四周缝隙由乙方填补，填补前必须清理、打扫干净，之后用防水砂浆填补密实。

3.7 铝合金窗及塑钢窗、栏杆四周外表面应做防腐处理及成品保护，避免水泥砂浆直接与型材表面接触产生化学反应。

3.8 窗框四周需双面打胶，外框用耐候胶，内框用结构胶。打胶要求严密不透露，线条顺直，大小均匀，不起泡，接头严密，平滑不要有疙瘩。乙方安装时使用膨胀螺栓必须保证其稳定性，不得出现脱落现象，且膨胀螺丝必须植入原结构层，乙方按业单位要求将拉片植入结构层，涉及剔槽及修补部分乙方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

3.9 栏杆立柱及端头处需加装装饰盖板以达到装饰美观要求。

3.10 栏杆安装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对成品进行保护，因其它施工人员，或业主，造成轻微的观感破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3.11 栏杆转角焊接点需进行打磨光滑并做防锈处理，焊点处需重新喷、刷漆，且保证重喷处感官颜色与栏杆整体颜色无较大色差。

3.12 油漆喷涂时若造成污染由乙方进行清理，清理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对污染部分进行处理则甲方有权不予乙方开展结算支付程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原材料采购、运输、堆码、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上楼安装、成品运输、二次搬运、保护等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

3.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对现场门窗洞口进行复核，严格按照业主单位技术要求施工。

3.15 成品保护：乙方对其他工种完成的成品应尽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污染乙方有清洁责任。乙方对自身完成成品有保护责任，保护膜等应完整有效。

3.16 清洁卫生：施工期间，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回收，不得随意弃置；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弃置，做到工完场清；竣工验收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完成保护膜撕除并自行清理出场。

3.17 乙方自行购买、使用临电二级配电箱后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电缆电线、照明灯具、三级配电箱、开关箱等合格产品。三级配电箱甲方有统一要求时，甲方统一购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若无要求，则乙方自行购买。相应灯具、线缆、配电箱等用完后自行收捡保管，布置完成后通知电工接线通电。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不含税总价为元（大写：），含税总价为元（大写：）；工程数量及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注：

（1）以上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机具、工具、辅材、施工场地内的材料转运、人工费、保险费、利润、风险费、税费、管理费、试验费、建渣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材料检测费、验收费、维保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时按给定金额计取，结算时仅计取相应工程类型的基本费。规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有关规定

计算（规费：工程竣工结算时费率按承包人持有企业资质在规费费率计取表中按取费类别计取。无资质企业，规费费率按下限计取；同一承包人有多种资质，规费费率按最高资质对应的费率计取）。

（3）分包模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调试、包验收的模式，以达到本项目按甲方要求工期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投入使用。

（4）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本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上涨、下跌的影响。

（5）本合同清单中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收方为准。

4.2 支付方式

4.2.1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支付：

（1）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1-5#、15#、19#楼作为第一批；6-9#、17#楼为第二批；10-14#、16#楼为第三批）

1）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窗按批次安装完毕，经建设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总价款的 75%；

2）所有门窗、栏杆安装完成后，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24 个月）满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2 若乙方未按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

4.2.3 每次支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含质保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内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4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甲方不提供现金支付。

4.2.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数量、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乙方在标的物数量、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进度款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增值税税率及开票要求

4.3.1 本合同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不符合要求发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乙方不能因为自身可能因此受到处罚作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4.3.2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标的物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应一致同意按照原合同价的不含税价及新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款，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4.3.3 在进度计量和竣工结算时，若甲方对乙方有罚款，乙方应先缴纳罚款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3.4 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为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相应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作为乙方记账凭证及抵扣凭证。

4.3.5 乙方擅自将已开具并已移交给甲方的发票作废，甲方有权当月不支付乙方价款，如款项已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发票票面增值税税额 2 倍金额的罚款，乙方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5.1 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的履约担保，承包人自行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方式。承包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国有独资或控股金融担保公司商业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的，则应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先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再用等额银行保函、国有独资或控股金融担保公司商业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履约保函、保险应在约定期限内，报发包人财务管理部确认。

5.2 采用银行保函、国有独资或控股金融担保公司商业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担保方式，若发生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保险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保险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保险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

5.3 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一直有效。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期限，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5.4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现金担保或保函、保险前，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办理各项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现金担保或保函、保险者，发包人可按延期天数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若承包人超过 15 天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相应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6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过竣工验收，确认无拖欠劳务工资和其它法律纠纷等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相应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履约保证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扣除。

6. 质量要求

6.1 质量标准

6.1.1 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

6.1.2 满足国家现行行业和主管部门标准；

6.1.3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四川省和工程属地有关验收规范及工程属地综合分户验收“合格”等级及以上标准要求；

6.1.4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6.1.5 质量应满足现场送检、抽检、复检的要求；

6.1.6 以上文件出现差异或不一致时，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

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6.1.7 质量符合规范 GB/T8478-2008《铝合金窗》、GB/T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JGJ113-2015《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GB/T7106-2008《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要求。且需通过甲方及甲方组织的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各项验收，因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以上国标标准要求及未通过甲方的相关验收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未按合同履行工期要求等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窗框与墙体间隙应严格控制在 15mm 以内，若甲方验收时发现非甲方结构尺寸缝隙宽度偏差超过 15mm 且不超过 25mm 时，若乙方出现此类情况在 100 个部位以内则给予乙方 5000 元罚款，若超出 100 个部位则给予乙方每个部位 50 元处罚；若间隙 \geq 25mm，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反工，且接受不超过 2000 元罚款。

6.1.9 栏杆应采用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6.1.10 栏杆质量应满足 GB50352-200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096-2003《住宅设计规范》要求。

6.1.11 栏杆焊接必须采用满焊（方形型材对接四周满焊，对于壁厚小于 3mm 的管材应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避免焊接时将管材焊破，焊裂等情况发生。

6.1.12 栏杆油漆至少做两道底漆，（做底漆前需保证钢材表面无油污、锈斑、锈点等），面漆做两道，每道油漆需要等前道油漆晾干后才能喷涂下一道。漆层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明显的堆漆，保证雨水、潮气无法进入管材内部，抗氧化时间

6.1.13 栏杆的装饰件切割部位，必须锉平磨光，边角保持整齐，不留下切割痕迹。

6.1.14 栏杆搬运期间，减少碰撞，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导致油漆刮伤影响安装，应返回加工厂内将油漆全部剔除，重新喷涂。

6.1.15 栏杆安装必须牢固，平稳。栏杆与建筑连接处膨胀螺丝应有效的固定在墙体内，不松动。螺丝拧紧后将连接件和螺丝焊接在一起。

6.1.16 乙方在施工耐候胶与结构胶时，应保证胶体饱满，连接无缝隙，具

体标准待施工时由甲方现场确定打样。

6.1.17 五金件材质、规格和型号不得超出合同约提供的参考品牌、厂家或者同等级同档次品牌、厂家、型号中选用，并送样经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使用。

6.1.18 甲方其他具体要求：（产品感官质量、性能指标、使用功能等要求）。

6.2 质保期、保修期

6.2.1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2.2 质保期内凡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6.2.3 质保范围：凡是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的设备材料、构件、配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6.2.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引起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h 内作出回复且明确整改期限（且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日常管理要求优先于合同条款约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模式、工作方法和要求。

7.1.2 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进场材料、设备、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7.1.4 甲方项目部各职能部门的指令、通知、函件加盖项目部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该指令、通知、函件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文件台账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甲方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口令应予执行。

涉及罚款项时，乙方代表不得推诿拒绝签认，否则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罚款。

7.1.5 甲方各职能部门的指令，涉及追加合同价款的，需按甲方公司制度规定程序按流程审批通过后予以变更确认，仅有甲方职能部门负责人的签字资料不得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方面的情况，要求更换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确保整个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及施工规范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服从管理、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在不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7.1.8 甲方有义务按时、如约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甲方违约。

7.1.9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电子版（所需要的标准设计图集由乙方自行购买），提供图纸的日期定为合同签订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设计图纸尽到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泄漏设计成果，导致原创设计单位知识产权侵权及其他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1.10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清单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仅限于甲方限额限量提供的建筑材料），相应材料进场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及场内转运。

7.1.11 负责与设计单位的工作联系，组织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配置

(1) 施工人员：乙方需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人员，且相关施工人员须熟练操作相应的机械设备或掌握必要的施工技术，且乙方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负责施工作业范围内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记录，不能处理的及时与项目安全部沟通。

(2) 机械设备：乙方机械设备配置满足工程需要，性能良好，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7.2.2 乙方委派电话为项目经理、委派电话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需甲方同意，并提交由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新委派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乙方现场负责人，该行为属于违约。

7.2.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相关工程款。

7.2.4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及时投入足够的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从业资格证书的施工人员和安全可靠的施工机械，确保工期；从业资格证书的施工人员严禁冒名顶替，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服从甲方施工管理，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7.2.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管理、检查，认真执行甲方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经济处罚）。

7.2.6 经甲方、监理人或第三方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方重新实施，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7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扣款。

7.2.8 按甲方要求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与成品保护工作。

7.2.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2.10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7.2.11 乙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属乙方义务范围事宜和能自行解决的事宜自行解决，同时与项目部积极配合。

7.2.12 乙方有义务与项目部共同制定最优用材计划和最优施工方案，节约用料；对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爱护机具、工具，电动机械设备在下班前必须保持干净并关闭电源，定期维修保养所使用的相关机具、工

具。

7.2.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他各专业班组，共同协作推进工程进度；与班组之间的矛盾采取积极的、有利于工作的、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的方式解决；与各班组的重大分歧，如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与项目部主动沟通，通过项目部协调解决，不可采取不文明不合理不合法的方式，不可采取辱骂、打架的方式解决。

7.2.14 乙方负责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遵守当地的治安管理规定和民族风俗习惯。严禁有打架斗殴、赌博、嫖娼等违法乱纪活动。因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治安处罚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15 乙方应在每日下班前、每道工序完成后，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随时保持整洁、井然有序。

7.2.16 乙方施工和质量保修作业时，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不得损坏半成品或成品；若因任何原因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及其他事件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7.2.17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消防工程的清单组价（含造价服务）、认质认价等工作。乙方负责协调业主单位等相关部门，甲方配合。

7.2.1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透漏给第三方。

7.2.1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因乙方材料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20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施工范围。开工前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将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全部进场，接受甲方检查，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场使用。

7.2.21 其它约定：①凡涉及本专业工程工作，乙方均应主动完成，如消防、通风工程预留孔洞的浇筑及支模等；②乙方有义务主动检查消防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故障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故障应及时排除；③乙方应积极对接消防验收，并按消防验收意见予以整改。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

8.1.2 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承担违约金，超过 30 工作日，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若甲方发现乙方恶意浪费甲方提供的各类材料，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各职能部门的领导，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视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将按 0.1-1 万元/次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实行限额发料，超出甲方供料增加的成本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8.2.2 上述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岗，未到岗人员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项目部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乙方负责人若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8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派适合的代表参会，否则处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出席会议的支付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不得因相关人员未参会而影响相关工作的部署和推进。

8.2.3 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处 0.5-2 万元/次违约金，且不排除继续整改责任。

8.2.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修复和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事故 0.5-5 万元/次；严重质量事故：5-10 万元/次；重大质量事故：10 万元/次以上。前述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已支付的款项中退回。

8.2.5 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在月进度款中暂扣，若节点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竣工结算时返还暂扣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总工期延误 30 天内(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按人民币 5000 元/天计算；总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且尚须承担甲方与业主单位约定的逾期竣工的全部违

约责任，以上违约金累计计算。

8.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违约金达到上限时乙方仍然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需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7 若乙方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 70% 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场，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亦视为转包。

8.2.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甲方人员或甲方公司的名义行使对外事务。乙方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8.2.9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设备(材料)款和拒绝办理政府规定的各种必办保险。若发生甲方垫付事件的，按垫付金额计取不低于 15% 年利率利息(计息期为垫付之日起至扣回之日止)，在应付劳务费中扣回本、息，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额。

8.2.10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且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11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若出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计划要求，视为乙方已无履约能力并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承包单位，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撤离现场，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乙方已经施工完成部分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0% 计算。违约的情形包括：

- (1) 乙方人员、自带机械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与施工要求；
- (2)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
- (3) 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 (4) 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甲方代表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

施工任务，或因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等情况；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

8.2.12 安装工程施工时不得随意破坏已成型的砼结构，否则，除应承担全部恢复责任及材料费用外，并处罚款 200-500 元/次.处。

8.2.13 工序结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通知工长验收的，视为该道工序不合格，必须返工重做。

8.2.14 民工未戴分色安全帽，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上班，罚款 100 元/人.次；高空作业时不系安全带、安全绳，罚款 500 元/人.次；非专业人员，乱动用施工机具，乱拉、乱接电线，罚款 500 元/次；破坏安全设施（安全网、安全挡板、红灯、模板支撑、脚手架、跳板等），罚款 300 元/人.次，并责成立即恢复。

8.2.15 工完或下班前不清理现场；机具、剩余材料堆码不整齐；造成过道堵塞、现场积水、杂物垃圾等，罚款 300 元/次.处，并责成立即整改，且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8.2.16 设备线缆小于规定负荷或无防护措施的，罚款 300 元/次.处以上；电箱下引出线混乱，罚款 200 元/次.处以上；电线破皮漏电，罚款 300 元/次.处以上；线路穿梭通道无保护措施，罚款 600 元/次.处以上；开关箱无防雨措施，罚款 600 元/次.处以上；机械无接零或接地保护、未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开关箱无门锁，罚款 200 元/次.处以上。

8.2.17 项目部不提供工人住宿，现场乱倒、乱堆垃圾，罚款 500 元/次；随地大小便，罚款 200 元/人.次。

8.2.18 临边、洞口、通道防护临时拆除不及时恢复；甲方通知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者，乙方罚款 500-1000 元/次。

9. 日常管理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库一间，乙方按照项目部管理规定结合本班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室内布置。乙方自行保管财物，甲方对乙方财物不负有看管、保管义务

9.2 库房产生的耗材使用（如灯泡更换）乙方自行负责。

9.3 全体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制订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民工宿舍管理制度、伙食团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严禁烧柴火做饭、做菜、烧水、取暖。必须确保用电及防火安全。

9.4 所有施工人员都有义务和责任确保林区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护林防火制度。

9.5 禁止出现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出现。

10. 施工安全事务处理

10.1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要求统一购买民工工伤保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人员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保单复印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的工伤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施工全面完工后，乙方必须确保全员按甲方项目部要求及时出场。

10.3 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安全绳等）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承担费用。

10.4 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应先将花名册及民工身份证交给甲方。

10.5 当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在现场主持组织安全救援，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并将事态情况及时向项目部报告，必要时直接与承保公司联系，协商处理方案。

10.6 安全事故处理约定：

10.6.1 乙方作为安全事故处理的第一负责人出面解决处理，甲方予以协助。

10.6.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上报。

10.6.3 发生的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乃至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 民工与工资管理

11.1 乙方施工人员在乙方负责人带领下进场，需持近期体检报告一份、与乙方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由项目安全部对从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完善进场三级教育、

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办理工伤等保险,并持有效身份证办理入场实名制人脸录制。

11.2 由项目安全部对乙方施工人员建立用工档案(乙方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同时乙方需将民工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交至项目部财务人员处登记备案并办理工资卡等事项。

11.3 乙方作业人员需通过实名制通道进行考勤,由项目安全部每日对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人员退场时,必须到项目安全部办理退场相关事宜。

11.4 民工工资管理流程:

11.4.1 乙方申请由项目部代付民工工资、生活费及其他款项时,必须提供一一对应的承揽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实名制系统考勤表、工资表发放表、乙方公司代付申请(代付承诺)、与民工之间的计量单、结算单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上资料必须保证民工本人确认后手签)。

11.4.2 若遇特殊情况下需要代付(未使用实名制系统时),则还需要提供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表。

11.4.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民工劳动合同并每月提供足额的劳务工资表,提供工资领取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确保如实向税务部门进行工资收入个人所得税申报。

11.4.4 实行专人专户;原则上不得由他人代领工资,特殊情况须委托他人代领的必须提供本人签字、摁手印的书面委托。

11.4.5 乙方编制的工资表,必须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民工当事人、乙方负责人共同确认签认,乙方对其提供的工资表的真实性负责。

11.4.6 甲方根据工资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发放金额在应付乙方劳务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应开具当期计量款的全额发票。

11.4.7 乙方人员应按国家相应要求上缴个人所得税,若因未上缴个人所得税产生后果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8 因乙方当期计量款无法满足支付民工工资需要时,乙方自行垫款支付民工工资。操作方法为:乙方将款项打入甲方民工工资专户,由专户代为支付工资,待乙方后期计量款支付全部民工工资后有剩余时,甲方将乙方打入甲方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退回乙方。

11.4.9 乙方不得自行通过对私转账支付民工工资。

12.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及职业健康要求

1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施工中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做到安全工作未做好，不准开工；安全隐患未排除，不准开工；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2 乙方应自主对本施工团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且还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2.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材料、机械等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牵头处理，甲方给予相应协助。

1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机械设备、车辆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禁止使用不合格产品。因乙方设备、车辆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制下发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用品用具，确保施工安全。

12.6 乙方负责采取达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零事故的各种措施（含现场人工运输、垂直运输、竣工清理、材料二次搬运、材料装卸及管理、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高温及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绿色环保，各项迎检工作）。

12.7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及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赤脚、穿拖鞋、高跟鞋上班；不得有怀孕女性、有恐高症等类似情况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帽与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定制购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服等安全用品乙方自行购买，但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产品。乙方必须配发满足其全部施工作业人员工作的安全用品。

12.8 乙方若需要使用甲方现场的设施设备、电器等机械器具，必须提前向

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乙方需对其相关行为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2.9 乙方接电作业、动火作业等均需要向甲方申请。

12.10 乙方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不得在有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施工，且需自行做好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

12.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有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出现，做好文明用语、文明穿戴、文明施工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指出、纠正及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2.12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破坏场内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设备，如：消防设施设备等。

12.13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必须自觉做好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遵守本地区及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14 乙方需要自行做好施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建渣、倾倒或排放固（气）废物、废水、果皮纸屑等垃圾。

12.15 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操守，不得随意将甲方的相关工艺、管理方式及资料进行传播，更不得散播对甲方不利的谣言，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12.16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适合本工种作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且保证无相关职业病史。

12.17 乙方进出场车辆、设施设备、材料及作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2.17.1 乙方需要进场的相应设施设备或车辆务必提前向项目部报备，若未进行报备，视为违反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

12.17.2 乙方相关的作业人员有特种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

12.17.3 乙方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交通法，不得酒后、疲劳、无证驾驶，更不得出现打架斗殴等恶劣违法行为；

12.17.4 乙方车辆到达场内时的运输速度必须符合场内限速要求；

12.17.5 乙方车辆驾驶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施工现场内随意闲逛等行为；

12.17.6 乙方车辆、设施设备、相关人员进场后，若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

故、车辆伤害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包括造成第三方伤害）均由乙方牵头处理，甲方配合；

12.17.7 乙方相关的进场人员，必须服从当地的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管理要求，凡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17.8 乙方的车辆、设施设备、相关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自行使用会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及物资，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17.9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工作年限范围内，且无相关职业病，身体处于完全健康状态；

12.17.10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有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12.18 乙方进场后，务必高度重视排查施工场内安全隐患，专项安排人员定时定点巡查、宣贯，并设置紧急避险责任人，坚持做好场内用电、机械器具、煤气使用等安全工作。

12.19 乙方应密切关注当地天气情况，及时针对现场施工安全形势每日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宣贯、班中提醒、班后确认等工作。同时乙方务必重视当地灾害性天气预警提醒，若遇紧急情况，必须无条件避险转移。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3.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3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13.4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若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甲乙双方应支付或赔偿的款项，并在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4. 其他约定

14.1 乙方所需提供的附件

14.1.1 乙方应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副本以及《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等复印件。

14.1.2 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还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并同时提供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1.3 乙方需提交相关消防通风材料的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等，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14.1.4 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件、交底记录。

14.1.5 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4.2 合同终止

14.2.1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对违约行为进行修正，如果认为在 7 天内来不及纠正，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到期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单，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4.2.2 如果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并有权利索回已支付款项。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17. 其他要求

17.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全称):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本着依法合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上级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识别、评价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人及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告知、安全应急管理等的教育和培训。并逐次逐人对培训教育情况进行签认和记录。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并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情况对乙方全体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并对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认记录等进行登记备案。

4、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照乙方分包内容计取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给乙方(已含在单价内),确保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当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投入时,甲方有权在发出限期改正指令,而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代乙方投入并加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有关安全防护规定,与实施性施工方案一同下达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要求和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下达整改指令。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下达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6、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

工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甲方可代替乙方购置，购置费用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安全防护用品配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甲方须对乙方及其人员、设备等进行审核，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8、甲方对乙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甲方根据乙方接受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环保隐患情况，有权进行处罚、停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服从并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生产指令和要求。乙方有责任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加强管理，制定并提出安全环保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所属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贯彻执行。乙方有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乙方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2、乙方须保证安全环保责任人和全体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组织、监督在施工生产中执行。不得安排未参加过安全环保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3、乙方须保证安全环保责任人和全体相关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技术和环保交底，并组织、监督所属人员在施工生产中认真执行交底内容。不得安排未接受安全技术和环保交底的人员上岗。

4、乙方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到位，保证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乙方须认真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工作，保证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护规定和甲方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的要求。

6、乙方须认真发放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全体进入甲方场地的所属人员正确使用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

7、乙方须保证乙方及其人员、设备等的安全环保资质、安全环保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乙方人员须学习、掌握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接受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的处理决定。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第四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竣工及所有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为止。

第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7.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该建设项目任务,甲、乙双方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的施工队伍。

(五)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六)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其推销施工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不正当要求。

(六) 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队伍，取消其甲方公司承揽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劳务承揽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7.3 职业健康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施工作业中职业病的发生和职业危害,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在施工现场中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主要有: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搅拌工程;存在职业危害的工种主要有:油工、电焊工、油毡工、水泥搬运工等。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该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故。

第一条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积极做好所使用的施工作业人员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职业健康安全业务培训工作,使施工作业人员及时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防护用品。

(2) 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项目中作业场所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应当在开工前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3) 应按照国家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并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方可作业。

(4) 在施工现场作业时,应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做好职业病防治安全工作交底;在接触有毒有害作业时,应如实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可产生的职业危害,同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现场,应在醒目的位置设警示标识,并为有害作业施工现场提供有效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5) 应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特别是从事有毒有害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应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对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安排其从事有职业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胎儿和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7) 为从事有毒有害的施工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规定的防护要求,以保证作业安全。

(8) 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操守,不得随意将甲方的相关工艺、管理方式及资料进行传播,更不得散播对甲方不利的谣言,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9)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适合本工种作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且保证无相关职业病史。

(10)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救援和控制措施,积极组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为使本协议真正落到实处,乙方应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努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协议一经签订即生效,乙方如有违反协议约定的,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第三条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竣工及所有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为止。

第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7.4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及职业健康责任书

甲方(全称)：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管理要求,为完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控制及职业健康目标,乙方应完成如下目标:

一、安全和环保指标为:因工死亡为**零**、重伤为**零**、职工轻伤率控制在**0**人;无职业病病例发生;无负次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无**火灾(火警)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合同有效期间保证无任何事故经济损失。

二、为确保安全防范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设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率达**100%**,使员工掌握本岗位安全安装规程,无违规违章现象发生。

五、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安全隐患“登记上报—整改—复查验收—销号”闭环管理,相关记录齐全,同时项目相关职能部门会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

六、发生安全或交通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相关事宜。**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不报安全或交通事故。**

七、若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乙方牵头处理相关事务,甲方可予以配合。

八、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7.5 安全生产交底记录（自行根据合同范围更新并添加内容）

管理序号：2023-XX

交底项目	门窗、栏杆工程	交底人	
交底部门		交底时间	
交底内容	<p>交底记录：</p> <p>一、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p> <p>1.跌倒、切割；2.车辆伤害；3.触电；4.机械伤害；5.起重伤害；6.坍塌；7.高出坠落；8.物体打击；9.其他；</p> <p>二、安全生产纪律要求</p> <p>1.服从上级正确的安排；2.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3.不得违章作业；4.工作时间应严谨；</p> <p>5.不得随意更改现场布置及用电线路；6不得私拉乱接插线板等电路设施；7责任人应做到班前、班中、班后检查。</p> <p>三、安全意识</p> <p>1.乙方负责人应有较高的安全意识、安全觉悟，并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知识传达至施工作业人员；</p> <p>2.施工作业人员能够做到相互提醒、相互指正违章，确保自身安全、他人安全；</p> <p>四、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要求</p> <p>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施工中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增强全体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做到安全工作未做好，不准开工；安全隐患未排除，不准开工；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p> <p>2.乙方应自主对本施工团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且还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p> <p>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材料、机械等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牵头处理，甲方给予相应协助。</p> <p>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机械设备、车辆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禁止使用淘汰产品，若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对施工现场情况评估不足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p> <p>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制下发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按合同约定提供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及用品用具，确保施工安全。</p> <p>6.乙方负责采取达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零事故的各种措施（含现场人工运输、垂直运输、竣工清理、材料二次搬运、材料装卸及管理、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高温及安全文明施工、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绿色环保，各项迎检工作）。</p> <p>7.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及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赤脚、穿拖鞋、高跟鞋上班；乙方必须配发满足其全部施工作业人员工作的安全用品。</p> <p>8.乙方若需要使用甲方现场的设施设备、电器等机械器具，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乙方需对其相关行为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相应责</p>		

接收交底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配套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得与此相抵触。

附件：

注：此处只上传扫描件。招标控制价（不含组价）的 CJZ 文件请点击“清单”->“导入清单”，选择招标控制价（不含组价）路径进行导入。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蜀鑫·海河上院 B 区

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技术要求

一、概述：

1. 建设地点：

蜀鑫·海河上院项目B区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袁家山村附近，位于海河右岸，其南侧紧靠菜籽山大道，北侧为海河。

2. 建设规模：

蜀鑫·海河上院项目该项目 B 区由西昌蜀鑫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由成都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规划总建筑面积 93068.9m²，共包括 17 栋多层住宅建筑（层数为 7~9 层，建筑编号为 1#~17#）及 2 栋低层商业建筑（层数为 2 层），设一层地下室。住宅共 698 户。

二、工程范围：

蜀鑫·海河上院项目 B 区项目 1-17#楼住宅部分, 19#商业部分的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三、工程内容：

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项目 1-17#楼住宅、19#商业区域所包含的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的材料采购、制作、安装、保修等工作。

四、工期

工期要求：100天。（具体开工时间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次日起算或监理发出的工程开工令日期）。

五、塑钢门窗、非隔热型铝合金门窗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

主要执行规范规程：执行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建筑门窗五金件：JG（124-130、213-215）-2017

中空玻璃：GB/T11944-2012

5.1 铝合金、塑钢门窗包含：门、窗、门带（连）窗，含 18、19#楼商业入户地弹门工程(含链条锁)。

(一)、塑钢门窗工程

1、中空全玻塑钢推拉门：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塑钢型材	采用 88 平开系列，双色共挤型材(外灰内白)
2	玻璃	采用 6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6mm 或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塑料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滑轮、带执手

2、中空全玻塑钢平开门（含门带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塑钢型材	采用 60 平开系列，双色共挤型材(外灰内白)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塑料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滑撑、角部铰链、单点执手门锁

3、中空玻璃塑钢推拉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塑钢型材	采用 60 推拉系列，双色共挤型材(外灰内白)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塑料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单滑轮、月牙锁

4、中空玻璃塑钢推拉门带固定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塑钢型材	采用 60 推拉系列，双色共挤型材(外灰内白)
2	玻璃	采用 6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6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塑料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双滑轮、月牙锁
---	------	---------

5、中空塑钢平开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塑钢型材	采用 60 平开系列，双色共挤型材(外灰内白)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塑料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滑撑、单点执手

(二)、铝合金门窗

1、非隔热型铝合金固定门、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采用 50 平开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1.4 mm）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2、非隔热型铝合金平开门：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采用 50 平开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2.0 mm）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门合页、单点执手

3、非隔热型铝合金平开窗带固定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采用 50 平开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1.4 mm）详门窗设计施工图。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需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单点执手、滑撑

4、非隔热型铝合金上悬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采用 50 平开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1.4 mm）详门窗设计施工图。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需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上悬滑撑、单点执手

5、非隔热型铝合金推拉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平开门采用 86 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1.4 mm）详门窗设计施工图。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或 6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6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需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滑轮、月牙锁

6、非隔热型铝合金推拉门(如有):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平开门采用 86 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2.0 mm）详门窗设计施工图。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或 6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6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需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滑轮、月牙锁等

7、非隔热型铝合金地弹门: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平开门采用 46 系列型材（粉末喷涂普通非隔热型铝合金，基材壁厚 ≥ 2.0 mm）详门窗设计施工图。
2	玻璃	采用 5mm 中透热反射/Low-E+12A+5mm 中空双钢化/普通玻璃，且需满足《铝合金门窗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强制规定及门窗设计施工图。
3	五金配件	地弹簧、不锈钢拉手

8、防火窗: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50 系列铝合金非断桥型材
2	玻璃	10mm 厚防火玻璃，耐火隔热性和耐火完整性均 ≥ 1 小时。
3	五金配件	滑轮、月牙锁

5.2 栏杆、栏板工程包含：楼梯栏杆、阳台玻璃栏板、矩管栏杆、护窗栏杆、地下无障碍坡道等栏杆。

1、阳台玻璃栏板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立柱	60 \times 40 \times 3.0 mm 镀锌方管
2	扶手	60 \times 30 \times 2.0 mm 镀锌方管
3	玻璃	明达、台玻、南玻（原片），申丰、利和华、泛美、通瑞（深加工明采用 6+0.76+6 mm 干法双钢化夹胶玻璃
4	玻璃挂件	30 \times 30 \times 2.0 镀锌凹形
5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 ≤ 500 mm 时使用，
6	玻璃紧固	镀锌矩管
7	油漆	三峡牌醇酸底漆两遍、醇酸磁漆两遍，原子灰，面漆为调合漆（颜色现场定。）
8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2、护窗栏杆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立柱	20*20*3.0 mm 镀锌方管
2	扶手	20*20*2.0 mm 镀锌方管
3	下横管	20*20*2.0mm 镀锌方管

4	立管	15*15*1.0 mm 镀锌方管
5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6	油漆	三峡牌醇酸底漆两遍、醇酸磁漆两遍，原子灰，面漆为调合漆(颜色现场定.)
7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3、无障碍坡道栏杆、楼梯栏杆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扶手	Φ48×2.0 mm 镀锌圆管
2	立柱	40×30×3.0 mm 矩管
3	上、下横管	30×20×2.0 mm 镀锌方管
4	立管	20×20×1.5 mm 镀锌方管
5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6	油漆	三峡牌醇酸底漆两遍、醇酸磁漆两遍，原子灰，面漆为调合漆(颜色现场定.)
7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4、矩管栏杆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立柱	20×20×1.5 mm 镀锌方管
2	扶手	20×20×1.5 mm 镀锌方管
3	下横管	20×20×1.5 mm 镀锌方管
4	立管	15×15×1.0 mm 镀锌方管
5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6	油漆	喷涂厚度：60-80um
7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5、钢梯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梯踏步板及平台	4 mm 花纹钢板
2	栏杆扶手、立柱	Φ48×2.0 mm 镀锌圆管
3	栏杆立管	20×20×1.5 mm 镀锌方管
4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5	油漆	涂刷防火涂料厚度：60-80um。
6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7	楼梯两侧、平台四周	200×75×9mmC 型槽钢
8	平台下立柱	40×60×2.5mm 镀锌方管
9	平台板龙骨	L50×5@450 角钢

6、靠墙扶手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扶手	Φ48×2.0 mm 镀锌圆管
2	连墙件	Φ25×1.5 mm 镀锌圆管
3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4	油漆	喷涂厚度：60-80um

5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	-----	---------------------

7、矩管空调百叶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主立柱	20×20×1.5 mm 镀锌方管
2	边框	20×20×1.5 mm 镀锌方管
3	水平百叶片及次立柱	15×15×1.0 mm 镀锌方管（水平百叶片@110）
3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4	油漆	喷涂厚度：60-80um
5	连接件	详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8、架空层矩管栏杆

序号	品名	规格及型号
1	主立柱	20×20×3.0 mm 镀锌方管
2	上下水平杆	20×20×2.0 mm 镀锌方管
3	次立柱	15×15×1.0 mm 镀锌方管（@110）
3	其它	局部转角栏杆长度≤500 mm 时使用，其具体做法详栏杆大样图
4	油漆	喷涂厚度：60-80um
5	连接件	详架空层栏杆节点大样图，其材质按设计文件要求

备注：未尽事宜请遵照成都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蜀鑫·海河上院 B 区门窗、栏杆深化设计施工蓝图及节能设计文件要求。

六、主要材料品牌备选表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为了有效控制工程质量，根据有关规定，招标人约定了材料品牌范围（详见后附表）。

附表：主要材料品牌备选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1	塑钢门窗	塑钢型材	华塑、川路、海螺、实德		
		玻璃	原片：台玻、南玻、明达、洛玻、耀华		
		五金件	浙江力兴、浙江奉化联鑫、山东国强、浙江春光五金、广东金奇、香港力兴		
		五金件	平开门	标准传动执手	浙江力兴 LQZS-BJY-40、 浙江春光 CGZS003-CD、 山东山东国强 FZ1062640
				外开门传动器	浙江力兴 LQDQ-WK22-400MM、

				门角部铰链（上中下）	浙江春光 CGCD024-SG-400MM
					山东国强 CQ02H06164
					浙江力兴 ZJL30、
					浙江春光 CGJL020-S-B(13)
					山东国强
					CSJ11343600+ZJ11330+CXJ11343700
			平开窗	直单点执手	浙江力兴 LDZS-ZD、
					浙江春光 CGZS002-SG
					山东国强 XZ20711175
				重型平开滑撑（承重 23.6kg 根据重量大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XHB-22-10、
					浙江春光 CGHC001-22-10"
					山东国强 J4S223010
			推拉窗	月牙锁	浙江力兴 LYY-108、
					浙江春光 CGYY022-LS
					山东国强 TYB104240+B2
铝架滚针塑轮	浙江力兴 L54-II、				
	浙江春光 CGHL003-88				
	山东国强 ST88				
2	铝合金门窗	五金件	非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阳光、三星、海螺、德丰、新寰、奇美	
			玻璃	原片：台玻、南玻、明达、洛玻、耀华	
			五金件	浙江力兴、浙江奉化联鑫、山东国强、浙江春光五金、广东金奇、香港力兴	
		五金件	铝合金 50E 上悬窗	七字执手	浙江力兴 LZS-50-18-R
					浙江春光 CGZS010-L
					山东国强 XZ21911072
				顶悬滑撑（承重 21.5kg 根据重量大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HLTB-18-10
浙江春光 CGHC002-18-10"					
			山东国强 J4XS183010		

			铝合金铝合金 50E 平开窗	七字执手	浙江力兴 LZS-50-18
					浙江春光 CGZS010-L
					山东国强 XZ21911072
				重型滑撑（承重 23.6kg 根据重量大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HHCAC-22-10
					浙江春光 CGHC001-22-10"
					山东国强 J4S223010
			50B 平开门 不带锁	多点锁执手	浙江力兴 LWKS-D
					浙江春光 CGZS042-LC
					山东国强 BZ27222501
				U 型齿	浙江力兴 LWKSC-C40
					浙江春光 X04A
					山东国强(包含在执手内)
				欧槽锁块	浙江力兴 LSK-B02
					浙江春光 CGK012
					山东国强 112-0X
				欧标铝连杆	浙江力兴 LCDG-A03-1600-2
					浙江春光 CGCD-06BL-1600
					山东国强 LQ1Z07101603+WBZ09395
				合页	浙江力兴 LHY-57A2
					浙江春光 CGJL119-L-B
					山东国强 LCJ12030900.1
铝合金 868B 推拉窗	月牙锁	浙江力兴 LCK-109X			
		浙江春光 CGYY038-LS			
		山东国强 TYB107300.1			
	月牙锁勾	浙江力兴 LX3838			
		浙江春光 CGYG013			
		山东国强 J3			
	单轮（承重 45kg 根据重量大小选	浙江力兴 LXRS4-R9-22.2			
		浙江春光 CGHL061-FC			

			用对应规格)	山东国强 LL1AU
		铝合金 868B 推拉 门	月牙锁	浙江力兴 LCK-110X
				浙江春光 CGYY038-LS
				山东国强 J3
			月牙锁勾	浙江力兴 LX3842
				浙江春光 CGYG013
				山东国强 J3
		双轮 (承重 90kg 根据重量大 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XR4-R9-22.2	
			浙江春光 CGHL062-FC	
			山东国强 LL2FU	
		铝合金46地 弹门	单缸地弹簧 (承 重 90kg 根据重 量大小选用对应 规格)	浙江力兴 LX-220A
				浙江春光 CGDTH-220C
				山东国强 GDM102
			拉手 (加马蹄 脚)	浙江力兴 LX-6025-600
		浙江春光 CGLS-103-600		
		山东国强 ML6506X		
		上悬滑撑	顶悬滑撑 (承 重 29kg 根据重 量大小选用对应 规格)	浙江力兴 LHHTB-18-12
				浙江春光 CGHC002-18-12"
				山东国强 J4XS183012
			重型顶悬滑撑 (承重 69.5kg 根据重量大小选 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HHTB-22-14
		浙江春光 CGHC002-22-14"		
		山东国强 J4XS223014		
		平开重型滑 撑	重型滑撑 (承重 28kg 根据重量大 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HHAC-22-12
				浙江春光 CGHC001-22-12"
				山东国强 J4S223012
			重型滑撑 (承重 32kg 根据重量大 小选用对应规格)	浙江力兴 LHHAC-22-14
				浙江春光 CGHC001-22-14"
			山东国强 J4S223014	

1、对本工程材料设备，为了有效控制工程质量，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申报

何种材料的品牌及型号，均应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同等级同档次品牌、型号中选用并确定，发包人不接受参考品牌或者同等级同档次品牌范围外的其他品牌及型号，且实际采购时不得调整材料价格及综合单价。

2、门窗、平面尺寸可能与现场不一致的，施工时做局部微调；配件数量、规格按规范要求配置，（表中门窗配置标准数量仅供参考）。所有栏杆、栏板底部或顶部等与墙体连接处均不设置预埋板及装饰盖板。

3、若原建筑设计中个别有要求使用防火玻璃的门窗或其它技术要求的均按原设计实施。

4、未说明的普通、钢化玻璃厚度等必须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的规定要求，玻璃性能必须满足《四川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51/5027-2012）。

5、塑钢门窗的要求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符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的规定要求。

6、铝合金门窗的要求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符合《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214-2010）的规定要求。

7、《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8、《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9、门窗各侧锚固需采用热镀锌冷轧钢板 1.5*25*200 间距@ \leq 300mm 安装，现场门窗洞口为抹灰完成面。门窗安装时需自行完成已抹灰处的开槽（槽深 \geq 30mm）及后续修补工作，抹灰修补时需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不小于 160g/平方米），修补所需材料承包人自行负责。

10、门窗、栏杆材料运输及吊装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措施到位前提下施工，现场外架已完全拆除，高空吊运需自行考虑吊运防护措施。

11、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私自更改做法，施工过程中图纸不合理需经过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工程部人员同意，并以正式修改图纸版本为准，未经盖章签字同意私自提高做法标准及材质规格要求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进度	日历天	
3	质量		
4	安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使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采用保函或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将收款收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招标人审核。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